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ASHF-22-SJ01

项目名称：2022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	5
三、谈判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5
四、谈判要求	6
五、评审程序	7
六、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9
七、评定办法及成交原则	13
八、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	13
九、可变更的实质性条款	13
十、合同一般格式	24
十一、供应商提交谈判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32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批准，我公司将进行下列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采购人：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项目编号：ASHF-22-SJ01

3、项目名称：2022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

4、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②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③ 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次谈判活动的，需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④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

5、供应商开标时时须提供材料：

1)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报名单位的完税凭证或税款缴纳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6) 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内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7)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8) 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提供 1-8 项加盖公章、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至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6、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00:00 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3:59；
谈判文件发售价格：0 元/份。

7、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00:00 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6:00；

8、谈判文件获取地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anshun.gov.cn>) 获取；

9、谈判时间：2022年08月02日 09:30

10、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1、项目联系人：潘 清

联系电话：（0851）33525808

传真：--

邮箱：ashfzb@163.com

12、服务费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涉及的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本项目采购预算：85 万；

(二)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说明：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1.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

1.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 9 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保证金的退还

2.1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3.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提供）；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4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 其余条件见前述。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生产、运输、包装、税费、中标服务费等使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3 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

成交的单位承担。

7 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7.3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谈判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一、编写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谈判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谈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组成部分

1. 谈判书（见附件一）
2. 法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3. 谈判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三）
4.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五）
6. 成交服务费承诺（见附件六）
7. 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七）

三、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装订要求

1、投标时须递交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须提交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在一密封袋中，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正本和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装订成册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密封袋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址、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未按要求装订及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要求

（一）谈判小组

1. 采购人代表 1 人
2. 有关专家 2 人

（二）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三）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四）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三家以上。

（五）谈判要求

1.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报价，对各谈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整理谈判记录，出具谈判纪要。

（七）公示成交结果。

（八）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评审程序

（一）确认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次谈判活动的，需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质要求为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有一条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资质、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审查确定合格后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面对面谈判。

（三）谈判：与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谈判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五）详细评审

1. 商务评审：商务条款详见“八、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质量评审。

2. 质量评审：质量要求详见“八、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质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价格评审。

（六）价格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质量、商务和服务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向采购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纪要。

六、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1、竞争性谈判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出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3、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成员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谈判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谈判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

5、出席竞争性谈判的监督机构人员应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谈判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退还其本人（有座机时使用一部座机，无座机时只准许工作人员留一部便于业务联系）。

7、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有利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9、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谈判文件的由编制谈判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1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成交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供应商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2）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5）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 （7）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9）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定办法及成交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74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一）评定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1、若所投产品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1）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应证明材料。

（三）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采购单位。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7 座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1-33525808

5.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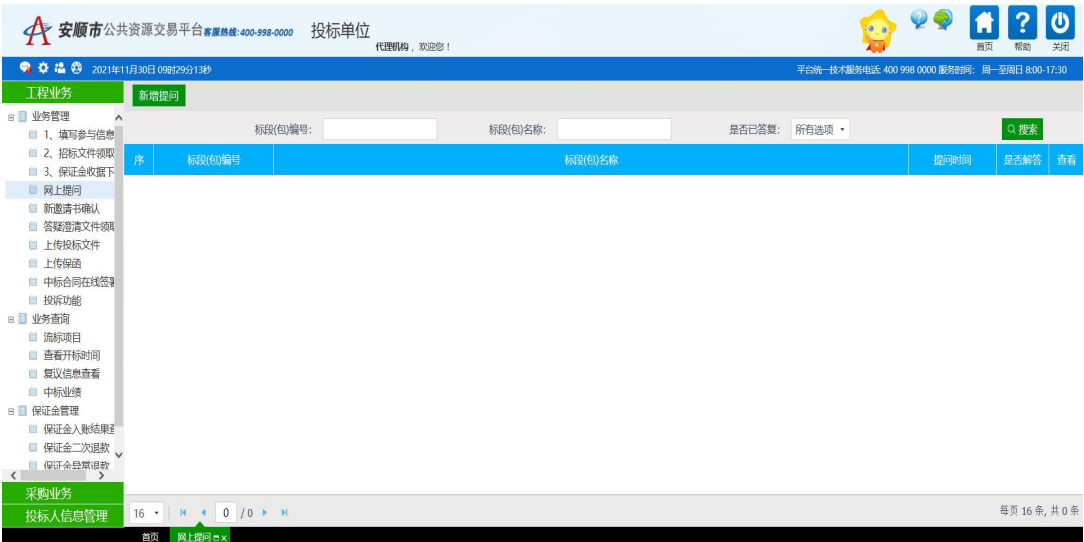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田

电话、电子信箱：0851-33224789、437121309@qq.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虹山东路 24 号

6.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7.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 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机构, 欢迎您!

2021年11月30日 10:01:22 34秒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首页

帮助

关闭

工程业务

新建投诉

全部 ☐ 已登记 ☐ 已提交待受理 ☐ 已受理 ☐ 不受理

业务管理

业务查询

保证金管理

采购业务

投标人信息管理

1. 填写参与信息

2. 招标文件领取

3. 保证金收据下

网上提问

新邀请书确认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保函

中标合同在线签署

投诉功能

业务查询

流标项目

查看开标时间

复验信息查询

中标结果

保证金管理

保证金入账结果

保证金二次退款

保证金退单退款

16

1 / 1

每页 16 条, 共 10 条

首页

网上提问

投诉功能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搜索

序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诉信息查询	受理状态	投诉查询
1	S520400009585001001	系统测试数据-test【勿删勿报】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2	S520400009603001001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2【勿删勿报】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3	S520400009690001001	test工程施工范本无模板测试2020-11-17-1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4	S520400009351001001	新专家库抽取0603-1test【仅供测试用】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5	S520400009602001001	不见面开标演示test【勿删勿报】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6	S520400009455001001	【测试】test专家手写板签章测试项目勿删2	Q	已受理	查询
7	S520400009569001001	0917-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勿删勿报】	Q	已受理	查询
8	S520400009559001001	不见面开标大厅全流程测试-test【勿删勿报】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9	S520400009454001001	【测试】test专家手写板签章测试项目勿删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10	S520400009467001001	test 非电子标 (勿报)	Q	已提交待受理	查询

八、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

商务条款及质量要求均为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

-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 60 天内交付使用，国产设备 50 天内（含检定）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4. 验收方式：采购人会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产品数量、质量及实际货物相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
- 6. 采购清单：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配备数量	推荐技术参数	备注
一、职业卫生现场采样装备	1.1 采样泵（防爆、采样流量：20mL/min~500mL/min、流量精度<5%）	10 台	1、采样流量：20-500ml/min(可扩展流量：20-1500ml/min)； 2、分辨率：1ml/min；准确度：优于±5%； 3、续航时间：>60 小时（100ml/10kpa）； 4、充电时间：≤6 小时； 5、充电方式：座充或五联充； 6、数据储存：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存储数据不小于 200 组，支持数据下载和打印； 7、温度显示：（-20~60）℃ 8、大气压显示：（70~110）kPa； 9、自动校准：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10、整机防滑、采样嘴防摔：内嵌式防摔气嘴设计避免进气嘴摔断； 11、数字恒流：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流量随负载变化而自动调节以达到流量采样，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影响流量等。 12、标体，实体显示：具有标况、实际体积自动换算功能； 13、采样模式：定时、定容、循环采样、编程采样； 14、负载能力：>25KPa； 15、仪器噪声：≤60dB（A） 16、工作温度：（-20~60）℃ 17、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防爆功能； 18、功耗：<5W	用于工作场所（有毒气体）采样符合 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19、工作电压：DC8.4V	
1.2 采样泵（防爆、采样流量：1L/min～5L/min、流量精度<5%）（进口）	8 台		1、总的流量范围：0.001-5L/min（能采样到粉尘、气体、蒸汽、金属烟尘） 2、高流量范围：0.45-5L/min, 恒定流量 3、高流量恒定压力：30″H ₂ O（7.5kpa） 4、低流量范围：0.02-0.449L/min, 恒定流量 5、低流量恒定压力：25″±2.5″H ₂ O（6.2±0.6kpa） 6、最大耐压：40″H ₂ O(10kpa)；最小耐压：15″H ₂ O(3.7kpa)。采样流量为 0.75L/min、1L/min、2L/min 时耐压为 40″H ₂ O（10kpa）；采样流量为 0.35L/min 时耐压为 25″H ₂ O（6.2kpa）；采样流量为 3L/min 时耐压为 35″H ₂ O（8.7kpa）；采样流量为 5L/min 时耐压为 15″H ₂ O（3.7kpa）。 7、流量精度：符合国标±5% 8、操作时间：至少 8 小时以上 9、操作温度：0℃-45℃ 10、错误报警：一旦流量误差超过 5%，将显示错误，如持续 30 秒泵将停止 11、大屏幕 LCD 显示，可显示：流量，采样时间，采样体积，背压，电池状态，预期可采样时间，日期，时间内，操作模式等。 12、防爆等级：符合认证：FM,CE/ATEX, IECEx 13、符合国标：GBZ2.1-2019，GBZ159-2004 14、带 UBS 接口充电器 15、中文专业数据处理管理软件	用于工作场所各类粉尘的个体或定点采样 符合 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1.3 采样泵（防爆、煤安、采样流量：5L/min～30L/min、流量精度<5%）	10 台		1、采样流量：5-30L/min；分辨率：0.01L/min； 2、准确度：优于±5%； 3、整机续航时长：≥6H@20L/min； 4、充电时间：≤4 小时； 5、温度显示：（-20~60）℃ 6、大气压显示：（70~110）kPa； 7、具有标况体积自动换算功能； 8、高灵敏度的电阻触摸屏，能显示瞬时流量、采样时长、采样进度、设定流量、电池电量等数据； 9、数字恒压恒流：无刷真空泵机，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流量随负载变化而自动调节以达到流量采样，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影响流量等。 10、自动校准：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11、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及煤矿井下防爆功能； 12、采样模式：定时、定容、循环采样、编程采样； 13、负载能力：>20Kpa，能有效克服微孔滤膜、聚四氟乙烯滤膜的采样阻力； 14、仪器噪声：≤60dB（A） 15、防爆标志：本质安全防爆：ExIaⅡb T4 Ga、矿用本安防爆：ExiaⅠMa，矿用产品安标证 1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具有耐高低温、耐高湿、耐盐雾 17、工作电压：DC12V 18、工作温度：（-20~60）℃	用于工作场所各类粉尘含煤矿中粉尘的定点采样 符合 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1.4 流量校准计 (1 级精度、皂膜 流量计) 流量范 围: 20mL/min~ 30L/min)(进口)	1 套	1、检测原理: 电子皂泡式 2、低流量槽流量范围: 1-250ml/min 3、中流量槽流量范围: 20-6000ml/min 4、高流量流量范围: 2-30L/min 5、流量精度: $\pm 1\%$ 6、最大背压: 40" H ₂ O 7、微电脑设计 (红外传感器自动读出皂膜的流速) 8、大屏幕 LCD 显示 (自动背光), 显示当前值, 平均值, 次数。 9、工作温度: 5℃-35℃ 10、带充电器, 内部电池组 11、符合国标: GBZ2.1-2019, GBZ159-2004	用于各种采样泵的校准。 符合 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1.5 个体噪声剂 量计 (包括防爆)(进 口)	1 台	1、2 级精度, 1/2" 麦克风内置 TEDS 技术 2、启动自动校正 3、符合 IEC61252, ANSI S1 25-1991, 4、测量范围: 60dBA RMS-140.1dBA 峰值 5、频率范围: 20Hz-10KHz 6、动态范围: 90dB 7、三组并行测量运算组 8、计权滤波器: A, C, Z 9、交换率: 2, 3, 4, 5, 6 10、时间响应: 慢, 快, 脉冲 11、红外接口 12、测量参数 LAVG/LEQ, SPL, MAX, MIN, SEL, SEL8PSEL, LEPD, DOSE (%), TWA, E, E _{8h} , Peak, RUN TIME, UPPER LIMIT, TIME, L, DOSE (D-8h) 13、显示屏: 彩色 OLED $\geq 128 \times 64$ 像素 14、中文专业数据处理管理软件 15、符合 ATEX 和 IECEx 本质安全	用于工作场所的个体噪声的剂量监测 符合 GBZ/T189.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
1.6 积分声级计 (包括防爆)	1 台	1、传声器: 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外径 $\phi 12.7\text{mm}$ (1/2")。标称灵敏度: 约 30mV/Pa。 2、符合标准: GB/T 3785-2010 2 级 IEC61672: 2013 Class2 GB/T 3241-2010 2 级 GB/T 15952-2010 IEC 61252: 2002 3、测量范围: 30~130dBA, 35~130dBC, 40~130dBZ 峰 值 C 声级测量范围: 60-133 dBC 声暴露测量范围: 0.1Pa _{2h} 到 99.9Pa _{2h} 准确度: -21%~+26% 噪声剂量测量范围: 0%到 9999% 4、频率范围: 20Hz~12.5KHz 5、频率计权: A、C、Z 计权, 6、时间计权: F (快), S (慢), 1 (脉冲) 7、主要测量指标: LFp、LSp、LIp、Leqt、Lpeak, Leq, T、LFmax、LFmin、LSmax、LSmin, Limax, Llmin. SEL, Lexh. LAVG、TWA、DOSE、Ln1、Ln2、Ln3、Ln4、Ln5、 SD、Ts、Tm、Vol、E 等 8、显示: 128X64 点阵 OLED 9、存贮组数: 8000 组 10、积分时间: 1 秒到 24 小时 11、校准: 使用 2 级或 2 级以上声级校准器。 12、质量: $\geq 240\text{g}$ 13、使用条件: 气温: -20℃~+50℃ 相对湿度: 25%~	用于工作场所的噪声测量。 符合 GBZ/T189.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

			90%气压：65kPa~108kPa	
	1.7 压力计(高原型)	1 台	1、测量范围：500~1020hpa 2、使用温度范围：-30~+40℃ 3、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正后的测量误差不大于 3.3hpa 4、示度盘最小分度：2hpa 5、附温表最小分度：1℃ 6、仪器重量不大于 1.5Kg	用于工作场所的微小气候气压的检测
二、 职业卫生 实验室 装备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方式：侧风道强制对流 2、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温度分辨率：0.1℃ 3、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4、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5、规格：内容积：≥136 L；电源（50/60Hz）	检测游离二氧化硅的干燥处理
	1.9 铂金坩埚	1 个	1、铂金坩埚具有良好的热导性和耐高温性，在高温使用铂金坩埚过程中，热膨胀系数小，对急热、急冷具有一定抗应变性能对酸，碱性溶液的抗腐蚀性较强，铂金坩埚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 2、容积：30ML（带盖）。	用于检测游离二氧化硅
	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一：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1.2 光谱带宽：2.0nm(0.5nm, 1nm, 4nm, 5nm 可选) 1.3 测光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反射（可选） 1.4 测量方式：扫描型比例双光束 1.5 波长准确度：±0.3nm 1.6 波长重现性：≤0.15nm 1.7 透射比准确度：±0.3%τ（0~100%τ） ±0.002A（0~0.5A） ±0.004A（0.5A~1A） 1.8 透射比重复性：≤0.15%τ 1.9 基线平直度：±0.002A 1.10 吸光度范围：-0.3A~3A 1.11 杂散光：≤0.05%τ（220nm NaI 溶液，360nm NaNO ₂ ） 1.12 漂移：0.001A/h（500nm 预热后） 1.13 噪声：0.1%τ/3min(0%线) 2、光源：进口插座式氘灯，进口插座式钨灯 3、样品池：全自动 10mm 八联样品池设计；可更换自动宽大四联样品池附件（5mm~50mm）；双翻盖设计 4、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 5、测量方法：具有波长扫描、时间扫描、多波长测定、定量分析、双波长、三波长、DNA 蛋白质测量等多种测量方法，可满足不同测量的要求 6、显示方式：六英寸高亮度蓝色液晶显示屏 7、功能：可断电保存测量参数和数据 8、电源：AC：220V/50Hz 110V/60Hz 二、配置清单 1、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2、品牌电脑一台 3、品牌激光打印机一台	检测工作场所中甲醛含量

			4、石英比色皿 4 只（10mm×10mm） 5、玻璃比色皿 16 只（10mm×10mm）	
三、 职业卫生 耗材	1.11 采样辅助设备及耗材	1 套	包含以下： 1、采样管切割器 2 个； 2、大型气泡吸收管（防倒吸）10 支； 3、小型气泡吸收管（防倒吸）10 支； 4、. 多孔玻板吸收管（防倒吸）10 支； 5、冲击式吸收管（防倒吸）10 支； 6、活性炭采样管 6×80mm（溶剂解析型）3 盒； 7、活性炭采样管 6×80mm（热解析型）3 盒； 8、硅胶采样管 6×80mm（溶剂解析型）3 盒； 9、硅胶采样管 6×80mm（热解析型）3 盒； 10、测尘滤膜 Φ37mm、Φ40mm 各 10 盒； 11、微孔滤膜 Φ37mm、Φ40mm 各 10 盒； 12、旋风式呼尘采样头含背带 10 套； 13、滤匣 10 个； 14、可调阀 10 个； 15、转换头 5 个； 16、现场办公辅助模块 1、用于职业病现场粉尘、有毒气体的采样 2、用于职业病检测的辅助检测 3、定制辅助模块	用于现场检测工作时的辅助设备确保样品采集后存放、设备使用时供电保障、耗材的供应等辅助工作。
四、 放射卫生 监测	1.12 防护级 X、γ 剂量率仪	1 台	用途：用于放射性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监测； 1. 探测器： 盖革管 2. 测量单位： μ Gy/h， μ Sv/h 3. 测量范围： 50 nGy/h（nSv/h）～10 mGy/h（mSv/h） 4. 能量响应： 50 KeV～3 MeV 5. 报警阈值：在整个测量范围内任意设定，并且具有失效（故障）报警 6. 通讯方式：蓝牙，和探头有效通讯距离为 15 m 7. 主机供电：锂离子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探测器） 8. 使用环境：-20℃～+50℃	用于放射性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
	1.13、环境级 X、γ 剂量率仪	1 台	用途：用于环境辐射本底以及低水平 X、γ 辐射的监测； 1. 探测射线类型：X、γ 2. 内置探头：塑料闪烁体 3. 测量范围：10 nGy/h ～ 1 mGy/h 4. 显示单位：μ Gy/h 或 nGy/h（可选） 5. 能量响应：25 KeV ～ 3 MeV 6. 固有误差：≤±15 % 7. 可以显示实时剂量率和累计剂量率； 8. 有正常测量和快速测量两种模式，正常测量响应时间≤5 s，快速测量响应时间≤50 ms； 9. 通讯方式：外置 PDA 蓝牙传输，主机和 PDA 同步显示数据，有效通讯距离大于 15 米 10. 存储容量：≥23 万个数据点，数据导出接口为 USB，可安装软件设置导出数据为 Excel 表格格式； 11. 报警阈范围：全量程可设定 12. 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13. 环境温度：-20℃～45℃ 环境相对湿度：<95 %（无凝结水）	用于环境辐射本底以及低水平 X、γ 辐射的监测

1.14、 α 、 β 表面污染监测仪	1 台	用途：用于 α、β 辐射表面污染监测 1. 探测器：双闪探测器 ZnS(Ag) 涂层+塑闪，GM 管； 2. 剂量率范围：0.1 $\mu\text{Sv/h}$ $\sim$ 150 mSv/h (GM 管)； 3. 计数范围：1 $\sim$ 1000000 cps； 4. 探测器面积：$\geq 170\text{ cm}^2$； 5. 表面发射率响应： α 表面发射率响应 ≥ 0.35 (241Am, $2\pi\text{ sr}$)； β 表面发射率响应 ≥ 0.35 (36Cl, $2\pi\text{ sr}$)； 注：JJG478-2016 最新检定规程要求：$\alpha \geq 0.2$；$\beta \geq 0.15$，性能明显优于标准 6. 相对固有误差：$< \pm 15\%$ (相对 137Cs)； 7. 显示单位：cps、Bq/cm²、nSv/h (γ 剂量)； 8. 可连接辐射剂量率探测器，α、β 表面污染探测器，中子剂量当量探测器等多种辐射探测器，具有智能自动识别探测器。 9. 为保证在环境高低温-30℃到 40℃设备能连续正常工作，根据国家标准《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 10. 符合国标 GB/T17626 中对于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的标准。	
1.15、中子测量装置	1 台	1. 单色 LCD 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 \times 128$ 点阵 2. 能量范围：0.025eV (热中子) $\sim$ 14MeV 3. 剂量率范围：0.1 $\mu\text{Sv/h}$ $\sim$ 100mSv/h 4. 报警项目：超阈值报警、探测器故障报警、低电报警、超量程报警 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 (可选) 可任意组合 6. 自我保护：超阈值自我保护 7. 显示：液晶显示屏、所有数据同屏显示，带背光功能 8. 拓展性：配外接快速插头，可快速完成探头拓展 9. 应急性：开机 1 秒即可使用，无需预热； 10. 包装防护等级：IP55 11. 温度范围：$-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2. 湿度范围：$\leq 97\%$ (40°C) 13. 主机探测器类型：GM 管惰性探测器； 14. 剂量率范围：0.03 $\mu\text{Sv/h}$ $\sim$ 150mSv/h 15. 计数率测量范围：0 $\sim$ 999999CPS 16. 灵敏度：20CPM/$\mu\text{Sv/h}$ (对 Cs137) 17. 相对基本误差：$\pm 10\%$ 18. 显示单位：$\mu\text{Sv/h}$、mSv/h 19. 主机配备硬件口，可扩展与电脑串口进行直连操作 20.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6400mAh 21. 相对固有误差：$\leq \pm 12\%$ 22. 重复性：$\leq 8\%$	
1.16 氦及其子体测量装置	1 台	用途：用于氦及其子体监测 1. 体积小，重量轻、便携式 2. 具有中英双语操作界面，操作便捷，可在英语与中文界面自由切换 3. 内置小型打印机，方便现场打印数据	

			4. 测量范围： 环境空气氡：（3~100000000）Bq/m³ ； 土壤氡：（300~400000）Bq/m³ 氡析出率：（0.001~10.000）Bq/[m²•s]； 水中氡：（0.003~100）Bq/L 0.1-20000pCi/L 5. 测量重复性误差：≤5% 长期稳定性误差：≤10% 6. 供电方式：锂电池，锂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至少 50h 7. 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少于 200 万条的记录，记录信息包括时间、单位、测量值等 8. 需采用机械开关，可保证仪器与电源完全切断 9. 显示方式：采用点阵低功耗 LCD，非彩屏 10. 充电口需采用防水保护盖帽，保护充电口不被损坏 11. 高低温-30℃到 40℃设备能连续正常工作，根据国家标准《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 12. 设备应有醒目的报警 LED 指示灯	
	1.17 空气采样装置（进口）	1 台	1. 适用于放射性碘和气溶胶的简单取样以及微尘的连续取样 2. 手动调速 3. 可复位的、耗用时间计时器 4. 瞬时流量读数 5. 连续或间歇使用 6. 重量小于 4.5kg 7. 流量范围:60-340 升/分钟大流量空气取样器,115VAC,包括 1 1/2 " 雌竖管接口 8. 电机/泵: 电刷, 二阶离心风机 9. 最大流量: 12 CFM (FP2063-20) & 6.5 CFM (FP5211-20) 10. 滤纸尺寸: 直径 2 英寸 (50mm)。 11. 转子流量计显示瞬时流量, 流量大小连续可调。	进口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

1、保修及售后服务保证

- 1) 所投产品按厂家质保（不低于一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维护，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2) 中标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确保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最终用户有故障设备的维修和维护，若 48 小时内无法处理故障的，须提供备用仪器供采购人应急使用（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3) 技术服务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交技术承诺书，内容如下：若中标，供应商免费且不限次数向采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和派遣职业卫生现场监测技术支撑人员配合采购方在现场开展技术监测工作，如未能做到承诺函中所承诺事项，中标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时更换；保修期之外，机器发生故障修复后，同类故障免费保修一年（由人为造成的故障除外）。

2、技术支持

- 1) 投标人必须向最终用户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对用户反映问题在 2 个小时之内及时响应。
- 2) 除设备和系统运行保修外，投标人应对用户在系统运行中疑难问题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并对其内容、时间、方式、范围等做出具体、详细说明和承诺。
- 3) 仪器使用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仪器操作、安装和维护手册以及软件说明书；

其它要求：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1.2 采样泵、1.4 流量校准计、1.5 个体噪声剂量计（包括防爆）、1.17 空气采样装置）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参数确认函，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投标人制做标书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家、型号及价格详细注明；
- 3、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足够整个项目设备安装及正常使用所需一切辅材；
- 4、报价须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投报价含投标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产品能满足采购方日常使用；
- 6、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最终用户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确认后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 7、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产品进行实物技术参数验证，若出现验证结果和中标人标书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签订，同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旦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准确，影响中标结果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将酌情处罚。

九、可变更实质性条款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合同一般格式

（一）合同条款（参考）

1. 定义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5. 保险

5.1 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

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 （1）提货单；
- （2）装箱单；
-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6.3条要求的第4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7. 伴随服务

7.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 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5.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21.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一般格式（参考）

供方：需方：

供方指成交供应商，需方指采购人。

供、需双方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谈判编号：_____）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订购合同：

（一）货物型号和价款

1. 货物名称：
2. 货物规格型号：
3. 货物产地：
4. 货物要求：
5. 货物数量：
6. 货物单价：
7. 货物总价款：

以上合同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合同价包括一切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货物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质保）的货物，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供方对货物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17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合格的货物在需方指定地点交需方验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 20%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贵州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选择贵阳市仲裁委仲裁之方式。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十一、供应商提交谈判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附件一

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谈判书（格式）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谈判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3) 谈判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4)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5)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明细报价见货物的分项价格表。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谈判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谈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谈判（谈判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

部 门：_____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谈判单价 （万元）	谈判总价 （万元）
本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

- 注：1、此表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2、此表可另加附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附件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格式）

日期：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_____。（货物名称）成交（谈判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按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谈判保证金和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7 座 邮 编：550003

电 话：0851-33525808 传 真：0851-335271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接受代表签字：

注：1. 此表供应商方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2. 此表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字样。

附件八

资质证明文件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见前述。

注：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